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2756號

原告 昱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碧涼

被告 林佳華

被告 意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偉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佳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
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意正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陸佰伍拾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前二項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於
給付義務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
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意正有限公司（下稱意正公司）於民國
108年1月4日及同年3月28日向原告購買貨物，二筆貨款分別
為36,540元、250,110元，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286,650元，
被告意正公司交付被告林佳華開立金額286,650元支票乙紙
（如附表所示），詎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遭
退票，爰依買賣契約及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庭，惟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：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核與所述相符；被告雖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陳稱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惟被告既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並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洵無可採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意正公司給付286,650元，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佳華給付286,650元，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意正公司應給付原告貨款286,650元，與被告林佳華應給付原告票款286,650元，被告二人給付為清償同一目的債務，而基於不同之發生原因，對原告各負286,650元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為不真正連帶債務。倘被告意正公司、林佳華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即同免給付之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,090元（裁判費3,090元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 蕙 玟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提示日 (民國)
1	108年4月30日	AD0000000	台中市大里區農會	林佳華	286,650元	108年4月30日

(續上頁)

--	--	--	--	--	--	--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